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仁寶電腦 申請簡章

陽光電腦獎助學金

115/09/01至115/09/30止

逾期恕不受理

對象 下列兩點皆須符合

- 顏面損傷、重大燒傷，或神經纖維瘤、黑色素痣、胎記、血管瘤或其他疾病、意外及治療等原因致顏面或身體外顯部位有可清楚辨識之外觀差異者。
-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社會人士，或於國內就讀高中職以上之在學學生（含日間部、夜間部、補校及在職專班之高中職及大專院校）。

《說明》重大燒傷指燒傷深度達2度且面積達10%以上；
顏面損傷者指其頭、頸、臉部需有明顯可見之損傷或疤痕

獎項名額及獎金

電腦優秀獎助學金及電腦傑出才藝獎合計共錄取**十位**，以未**請領陽光基金會當年度其他獎助學金者為優先**，每名獎助金額為**壹萬元**

申請資格

電腦優秀獎助學金、電腦傑出才藝獎
只能選擇一項，不得重複申請。

- **電腦優秀獎助學金**

  於114 年 7 月1 日至 115 年 6 月30 日參加**國內政府正式檢定且通過取得證明**者。(校內舉辦之任何檢定不算在內)
  - 上述資格申請時須附上「檢定合格證明」
  - TQC 檢定為企業人才技能認證，是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針對企業用才需求，所提出來的一項整合性認證。故此檢定之通過「非」本獎項之獎助範疇

- **電腦傑出才藝獎**

  a. 於 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期間，參加國內外政府單位、學校或民間團體舉辦之各項電腦專才比賽獲得傑出優秀獎項者
  b. 在學學生申請此項時，須是校際比賽之獎項

應備文件

- **申請證明文件經查核如有不實，將逕取消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

1. 本會申請書：初次申請者及多次申請者應繳
2. 戶籍謄本(三個月內)：初次申請者應繳
3. 自傳(六百字以上)：初次申請者應繳，請說明受傷經過、受傷部位及家庭概況)【請用稿紙書寫或電腦打字】
4. 申請者之本人存摺封面
5.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暨同意書
6. 損傷證明文件：初次申請者應繳，附足以證明損傷事實之全身照片或醫師診斷證明書
7. 電腦技能檢定證明：僅申請電腦優秀獎者應繳
8. 特殊才藝得獎證明：僅申請電腦傑出才藝獎者應繳

評選審查

1. 初審階段：由陽光基金會作審查
2. 複審階段：由仁寶電腦審查委員作審核
3. 審查結果將於 115年11月20日前以簡訊或書面正式通知

申請方式

一律**網路申請**並**上傳**應備文件
【請掃描QR Code】

進行線上申請

查詢申請進度
更改申請資料

※ 送件後，可於線上申請系統查詢申請進度
※ 申請資料若需更改或補件，於送件後兩天內可透過申請系統進行更改。
※ 歡迎加入獎助學金專屬 加入好友 帳號 ID：@320ixkve，即時收到最新消息

掃描加入好友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補充、修改等相關權利，有權以公告方式修改之，
並以陽光基金會官方網站最新公告為準，不另行通知。